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經計及悉數支付獎勵費，並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詳情載於下文）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93.0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止九個月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87百萬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收取最多額外37,548,000股將予出售及轉讓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32,79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478,8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34,000股約298.7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多於100倍，故已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162,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並已超額分配37,548,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共118名承配人。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162,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及根據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合共認購125,162,0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0%，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豁免及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i)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ii)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iii)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iv)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v)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及(vi)妙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0.03條及第9.09(b)條的規定，以允許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及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

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4,9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9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配售予UBS AG香港分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關連客戶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定義見配售指引)。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所載的所有條件。
- 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等段所披露者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市值最少為375百萬港元、(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身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除外）有關收購、出售、投資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7,54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37,548,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可通過(i)行使超額配股權；(ii)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iii)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及+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69。

鑑於持股量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經計及悉數支付獎勵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93.0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8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1,046.5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50.0%)將用作為奧布替尼在中國及美國同意同時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文件及潛在的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和營銷)提供資金，其中：

- 預期約627.9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0%）將用作撥資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奧布替尼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
- 預期約209.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撥資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奧布替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臨床試驗；
- 預期約209.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撥資奧布替尼對於抑制腫瘤（復發難治CLL/SLL；復發難治MCL）效果的註冊文件準備及推出及（待監管部門批准後）商業化（包括銷售和營銷）；
- 預期約464.6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2.2%）將分配予我們的奧布替尼在中國的開發，而預期約581.8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7.8%）將分配予我們的奧布替尼在美國的開發。
- 預期約523.2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5.0%）將用作為我們的兩個臨床階段候選產品提供資金，其中：
 - 預期約418.6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資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籌備ICP-192的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
 - 預期約104.6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資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籌備ICP-105的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
- 預期約313.9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5.0%）將用作為我們管線中的六種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的研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外部引進提供資金，其中：
 - 預期約20.9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分配予我們的兩種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即ICP-330及ICP-723），及預期約52.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分別分配予我們的其他四種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
 - 預期約219.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5%）將用於資助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及獲得其許可。我們計劃獲得可補充我們現有管道產品的後期候選藥物（尤其是奧布替尼）的許可，從而使我們得以充分利用我們的銷售力量及生產能力；及
- 預期約209.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32,79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478,8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34,000股約298.75倍。

- 認購合共2,091,3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9,40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2,5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167.08倍；及
- 認購合共5,387,4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38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2,5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30.41倍。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已接獲出57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3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沒有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沒有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51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多於100倍，故已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162,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並已超額分配37,548,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共118名承配人。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162,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Vivo Funds	19,080,000	7.62%	1.52%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3,816,000	1.52%	0.30%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7,631,000	3.05%	0.61%
妙城集團有限公司	3,816,000	1.52%	0.30%
Matthews Asia Funds	17,554,000	7.01%	1.40%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	7,632,000	3.05%	0.61%
Tiger Pacific Master Fund LP	11,448,000	4.57%	0.91%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4,580,000	1.83%	0.37%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26,711,000	10.67%	2.13%
Orient Sun Rise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7,631,000	3.05%	0.61%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7,632,000	3.05%	0.61%
WT Investment Management	7,631,000	3.05%	0.61%
總計	125,162,000	50.00%	10.00%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i)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ii)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iii)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iv)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v)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及(vi)妙城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外，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下文所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林利軍先生為一名與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中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為緊密聯繫人)有關聯且獲其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而苑全紅先生為一名與Hankang Fund I, LP、Hankang Fund II, LP及Hankang Fund III, LP(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中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為緊密聯繫人)有關聯的非執行董事。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基石投資者的持股量不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已獲配售予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UBS AG香港分行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4,950,000	1.98%	0.40%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與UBS AG香港分行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附註

(1)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等段所披露者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外，如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國際發售並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售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就彼等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市值最少為375百萬港元；(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身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除外)有關收購、出售、投資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7,54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37,548,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可通過(i)行使超額配股權；(ii)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iii)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新聞公告的分配基準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 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54,920	54,920份申請中的13,730份獲發1,000股股份	25.00%
2,000	7,586	7,586份申請中的1,919份獲發1,000股股份	12.65%
3,000	2,986	2,986份申請中的757份獲發1,000股股份	8.45%
4,000	2,200	2,200份申請中的572份獲發1,000股股份	6.50%
5,000	6,256	6,256份申請中的1,751份獲發1,000股股份	5.60%
6,000	1,311	1,311份申請中的401份獲發1,000股股份	5.10%
7,000	719	719份申請中的221份獲發1,000股股份	4.39%
8,000	726	726份申請中的224份獲發1,000股股份	3.86%
9,000	932	932份申請中的294份獲發1,000股股份	3.51%
10,000	11,719	11,719份申請中的3,750份獲發1,000股股份	3.20%
15,000	7,247	7,247份申請中的3,261份獲發1,000股股份	3.00%
20,000	13,738	13,738份申請中的7,968份獲發1,000股股份	2.90%
25,000	3,249	3,249份申請中的2,274份獲發1,000股股份	2.80%
30,000	2,369	2,369份申請中的1,919份獲發1,000股股份	2.70%
35,000	1,302	1,302份申請中的1,185份獲發1,000股股份	2.60%
40,000	2,407	1,000股股份	2.50%
45,000	775	1,000股股份，另775份申請中的79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45%
50,000	1,706	1,000股股份，另1,706份申請中的256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30%
60,000	1,138	1,000股股份，另1,138份申請中的398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25%
70,000	582	1,000股股份，另582份申請中的314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20%
80,000	610	1,000股股份，另610份申請中的439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15%
90,000	326	1,000股股份，另326份申請中的290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10%
100,000	2,561	2,000股股份	2.00%
200,000	1,065	3,000股股份	1.50%
300,000	461	4,000股股份	1.33%
400,000	234	5,000股股份	1.25%
500,000	284	6,000股股份	1.20%

129,409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新聞公告的分配基準 分配/ 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600,000	1,695	9,000股股份，另1,695份申請中的19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50%
700,000	275	10,000股股份		1.43%
800,000	165	11,000股股份		1.38%
900,000	77	12,000股股份		1.33%
1,000,000	498	13,000股股份		1.30%
2,000,000	264	23,000股股份		1.15%
3,000,000	89	33,000股股份		1.10%
4,000,000	54	43,000股股份		1.08%
5,000,000	43	53,000股股份		1.06%
6,000,000	34	63,000股股份		1.05%
7,000,000	31	73,000股股份		1.04%
8,000,000	14	82,000股股份		1.03%
9,000,000	27	92,000股股份		1.02%
10,000,000	25	101,000股股份		1.01%
12,517,000	98	114,000股股份		0.91%
	3,389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162,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及+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在下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
	教育路分行	新界 元朗 教育路18-24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innocare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持股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6,711,000	26,711,000	21.34%	16.42%	10.67%	9.28%	2.13%	2.07%
前五大承配人	83,493,000	83,493,000	66.71%	51.31%	33.35%	29.00%	6.67%	6.48%
前十大承配人	121,650,000	121,650,000	97.19%	74.76%	48.60%	42.26%	9.72%	9.44%
前二十大承配人	150,102,000	150,102,000	119.93%	92.25%	59.96%	52.14%	11.99%	11.64%
前二十大承配人	154,452,000	154,452,000	123.40%	94.92%	61.70%	53.65%	12.34%	11.98%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及前二十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161,444,332	-	-	-	-	12.90%	12.52%
前五大股東	3,816,000	692,386,376	3.05%	2.35%	1.52%	1.33%	55.32%	53.71%
前十大股東	34,343,000	972,011,342	27.44%	21.11%	13.72%	11.93%	77.66%	75.40%
前二十大股東	114,020,000	1,101,990,112	91.10%	70.08%	45.55%	39.61%	88.05%	85.48%
前二十大股東	134,232,000	1,135,025,235	107.25%	82.50%	53.62%	46.63%	90.68%	88.04%

鑑於持股量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